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近日獲悉，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王先生**」）因一項債務糾紛被列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公佈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該事件**」）。該事件之詳情列載如下。

王先生為安徽德豪潤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ETI**」）之董事及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2017年由ETI實施的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中，王先生與一間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蕪湖德豪**」），共同向一名投資者提供增信擔保。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對王先生及蕪湖德豪作出判決，根據該判決，王先生及蕪湖德豪被判定有責任向該投資者(i)支付增信資金共計人民幣517,974,242元；(ii)支付違約金；(iii)支付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及財產保全費等。2020年12月22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審中維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2021年1月29日，王先生被列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公佈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王先生對上述判決及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將其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之決定存在異議。王先生現正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財務影響，且本集團並未直接涉及配售或該事件。王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且本公司不認為上述事項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瑛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